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2年8月17日